关于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

相关展览展示系列活动具体内容的说明

各有关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华建筑报社正全力筹备“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为方便各单位了解纪念活动的相关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一、大会论坛的详细内容将于会前通知各单位

二、同期举办的系列活动：

1.中国装饰三十年**行业开创型企业**成果展（详见第2页）

2.中国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风采展（详见第 6 页）

3.中国装饰三十年**专业化百强企业**成果展（详见第 8 页）

4.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装饰施工企业**成果展（详见第 12 页）

5.中国装饰三十年**百项经典工程**展（详见第 16 页）

6.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企业家**推荐表彰活动（详见第 20 页）

7.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协会工作者**推荐表彰活动（详见第23 页）

8.中国装饰三十年**百佳绿色材料供应商**展（详见第 25 页）

9.中国装饰三十年**沧桑与辉煌图片展**（另行通知）

10.中国装饰三十年“**中华杯”设计大赛**（另行通知）

活动申报网站：中国装饰施工网（[www.chinazssg.com](http://www.chinazssg.com)）

上述内容及后续文件资料，请登录中国装饰施工网查询下载。

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

2014年7月16日

中国装饰三十年行业开创型企业参展办法

**一、目的和意义**

在建筑装饰行业三十年发展历程中，涌现出一批有特殊贡献和影响的装饰及材料企业，他们或是辛勤拓荒，为行业不断发展奠定基石；或是开创某一领域的先河，引领行业创新发展；或是在某一专业化市场精耕细作，并具有领军或领先地位。这些企业是当之无愧的行业开创型企业，这些企业的领导者是当之无愧的行业功勋人物。为了表彰这些企业为行业做出的辉煌业绩和卓越贡献，特举办“中国装饰三十年**行业开创型企业**成果展”。

**二、展览时间**

2014年12月底或2015年1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申报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30 日

**四、展览地点**

另行通知

**五**、**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

2.成立满三十年的装饰企业（1985年之前成立）；

3.未满三十年的装饰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开创了行业某一领域先河、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突出贡献企业；

（2）在某专业化市场深耕细作、做专做精，处于领军或领先地位的装饰企业；

（3）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学研究院；

（4）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十项以上；

（5）入选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两次以上；

（6）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其它国家级创新成果奖或专利共十项以上。

4、装饰材料生产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学研究院；

（2）经省部级以上认定绿色建材产品的生产企业；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企业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5）拥有专利三项以上；

（6）在某一技术领域填补国内空白。

5.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6.积极支持、参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各项活动；

7.职工收入稳步提高，近年来没有拖欠劳务费现象。

**六、申报程序及要求**

1.申报企业需登录中国装饰施工网（<http://www.chinazssg.com>）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以下资料（jpg格式）：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企业所获得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学研究院、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等国家级奖项及其它证明文件扫描件；

2.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后，打印《中国装饰三十年**行业开创型企业**成果展申报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后，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寄送到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七、表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华建筑报社将组织专家对参加“中国装饰三十年**行业开创型企业**成果展”的单位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单位，将授予“中国装饰三十年**行业开创型企业**”称号，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宣传推介**

1.将通过《中华建筑报》、中国装饰施工网、中国建筑新闻网、中装新网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获奖企业名单；

2.《中华建筑报》登载半版彩色（31cm×24cm）企业形象宣传广告；

3.中国装饰施工网、中国建筑新闻网为参展企业进行为期一年的专题宣传；

4.邀请国家及行业重要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对中国装饰三十年系列活动情况进行新闻发布；

5.《中华建筑报》将出版“中国装饰三十年”典藏纪念专刊；

6.拟编辑出版《中国装饰三十年》丛书；

7.具体的宣传方式及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九、展览形式和要求**

参展单位应以电子文件形式向中国装饰行业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交送以下资料：

1.企业全称和logo（矢量图）；

2.企业在三十年发展历程中所取得的突出成绩（文字不超过300字）；

3.六张代表企业发展历程的彩色照片（分辨率300dpi以上），每张照片配文字说明不超过20字，具体内容由参展单位自定，并对展出内容真实性负责；

4、展板由活动组委会统一设计并展出。

**十、联系方式**

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设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施工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广源大厦5007

联系人：陈 新 杨天军 吴恩振 马 静 俞 静 王庆峰 赵 军 卓大鹏

电 话：010-66162770 66512147 68703101

中国装饰三十年行业开创型企业成果展申报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 务** |  | **注册资本** |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E-mail** |  |
| **申报说明**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承诺本单位上述申报资料真实可靠，授权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予以宣传，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中国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参展办法

一、**申报条件**

参加“中国装饰三十年**行业开创型企业**展”的单位，推荐一名企业负责人参加“中国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风采展**”。**

**二、表 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华建筑报社组织评审专家对参加“中国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风采展**”**的企业负责人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将获得**“**中国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有关要求**

1.申报企业需登录中国装饰施工网（<http://www.chinazssg.com>）进行网上申报；

2.打印“中国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风采展”报名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寄送到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3.提供申报的**功勋人物**一张半身彩色照片（分辨率300dpi以上），并标注姓名、职务；

4.申报的**功勋人物**在三十年发展历程中所取得的突出成绩（文字不超过300字）；

5.展板由活动组委会统一设计及展出。

**四、联系方式**

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设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施工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广源大厦5007

联系人：陈 新 杨天军 吴恩振 马 静 俞 静 王庆峰 赵 军 卓大鹏

电 话：010-66162770 66512147 68703101

**中国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风采展申报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照**  **片**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文化程度** | | |  |
| **职 务**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
| **任职时间**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E-mail**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
| **企业推荐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中**  **国**  **建**  **筑**  **装**  **饰**  **协**  **会**  **意**  **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中国装饰三十年专业化百强企业参展办法

**（第二届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专业化装饰成果展）**

**一、目的意义**

随着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行业洗牌速度加快，建筑装饰行业已进入重大转型期，鼓励企业在不能成为“全能冠军”时，根据自身特点走差异化、专业化发展道路，在一到两个专业领域内深耕细作、做专做精，培养企业核心能力，在专业领域内脱颖而出，夺取“单项冠军”，成为该专业领域的领军企业。为进一步展示专业化企业取得的丰硕成果、提高专业化企业品牌影响力，特在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之际，举办“中国装饰三十年**专业化百强企业**成果展”，全面提高企业在专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二、展览时间**

2014年12月底或2015年1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申报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30 日

**四、展览地点**

另行通知

**五、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

2.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相关业绩占全年营业额30%以上，并连续多年以该专业领域为主要业务；

3.在专业领域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其它国家级创新成果奖或专利共5项以上；

4.营业额在100亿元以上的企业最多可以申报三项专业化，营业额在100亿元以下的企业最多可以申报两项专业化；

5.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6.积极支持、参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各项活动；

7.职工收入稳步提高，近年来没有拖欠劳务费现象。

**六、申报类别**

企业申报专业化类别：酒店空间、办公空间、商业空间、精装楼盘、文体场馆、金融场所、交通场站、医疗卫生、古建园林等，其他类别在申报表中注明**。**

**七、申报程序及要求**

1.申报企业需登录中国装饰施工网（<http://www.chinazssg.com>）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以下资料（jpg格式）：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企业所获得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学研究院、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等国家级奖项及其它证明文件扫描件。

2.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后，打印《中国装饰三十年**专业化百强企业**成果展申报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后，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寄送到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八、表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华建筑报社将组织专家对参加“中国装饰三十年**专业化百强企业**成果展”的单位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单位将授予 “中国装饰三十年**专业化百强（\*\*\*类）**”称号，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九、宣传推介**

1.将通过《中华建筑报》、中国装饰施工网、中国建筑新闻网、中装新网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获奖企业名单；

2.中国装饰施工网、中国建筑新闻网为参展企业进行为期一年的专题宣传；

3.邀请国家及行业重要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对中国装饰三十年系列活动进行新闻发布；

4.《中华建筑报》将出版“中国装饰三十年”典藏纪念专刊。

**十、展览形式和要求**

参展单位应以电子文件形式向中国装饰行业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交送以下资料：

1.企业全称和logo（矢量图）；

2.企业在三十年发展历程中某专业领域所取得的突出成绩（文字不超过300字）；

3.六张代表专业化方面的彩色照片（分辨率300dpi以上），每张照片配文字说明不超过20字，具体内容由参展单位自定，并对展出内容真实性负责；

4.展板由活动组委会统一设计并展出。

**十一、参展费用**

“中国装饰三十年专业化百强企业成果展”参展及宣传费用：RMB 20000元，费用统一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中国装饰三十年**专业化百强企业**成果展”。（该费用包含展位费及1.2米×2米标准展板费；《中华建筑报》、中国装饰施工网、中国建筑新闻网等相关媒体宣传费用）。

户 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01090315500120105251830

户 名：《中华建筑报》社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061242018010047787

**十二、联系方式**

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设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施工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广源大厦5007

联系人：陈 新 杨天军 吴恩振 马 静 俞 静 王庆峰 赵 军 卓大鹏

电 话：010-66162770 66512147 68703101

中国装饰三十年专业化百强企业成果展申报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 址** |  | | | | **邮 编**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 **传 真** |  | **E-mail** |  | | | | |
| **申报领域** | |  | | | | | |
| **内容 年份**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合计** |
| **专业化产值（万元）** | |  |  |  |  |  |  |
| **专业化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 | | **%** | **%** | **%** | **%** | **%** |  |
| **专业化领域工程面积（万平）** | |  |  |  |  |  |  |
| **专业化领域装饰工程奖总数** | |  |  |  |  |  |  |
| **专业化领域创新成果获奖总数** | |  |  |  |  |  |  |
| **专业领域中技术专利获得总数** | |  |  |  |  |  |  |
| **专业领域其他奖项荣誉总数** | |  |  |  |  |  |  |
| **专业化领域的业绩介绍** | | （内容不超过300字。）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 承诺本单位上述申报资料真实可靠，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意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装饰施工企业参展办法

**一、目的意义**

三十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我国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呈现出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一批优秀的施工企业相继涌现，凭借严格的质量把控、规范的施工管理和持续的技术创新，为经济发展、美化社会和提高人居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提高这些优秀装饰施工企业的知名度，推广优秀事迹和先进典型，更好地促进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决定在纪念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诞生三十周年之际，举办“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装饰施工企业**成果展”。

**二、展览时间**

2014年12月底或2015年1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申报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30 日

**四、展览地点**

另行通知

**五、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

2.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方可申报：

（1）企业成立10年以上；

（2）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10项以上；

（3）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学研究院；

（4）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10项以上；

（5）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

（6）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绿色产业基地。

3、申报单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4、申报单位积极支持、参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各项活动。

5、申报单位职工收入稳步提高，近年来没有拖欠劳务费现象。

**六、申报程序**

1.申报企业需登录中国装饰施工网（<http://www.chinazssg.com>）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以下资料（jpg格式）：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企业所获得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学研究院、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等国家级奖项及其它证明文件扫描件。

2．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后，打印《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装饰施工企业**成果展申报表》并加盖公章，经企业注册地省级行业协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在申报截止日期前，由地方协会统一寄送到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七、表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华建筑报社将组织专家对参加“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装饰施工企业**成果展”的单位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单位，将授予“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装饰施工企业**”称号，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宣传推介**

1.将通过《中华建筑报》、中国装饰施工网、中国建筑新闻网、中装新网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获奖企业名单；

2.中国装饰施工网、中国建筑新闻网为参展企业进行为期一年的专题宣传；

3.邀请国家及行业重要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对中国装饰三十年系列活动进行新闻发布；

4.《中华建筑报》将出版“中国装饰三十年”典藏纪念专刊。

**九、参展及宣传费用**

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装饰施工企业**成果展参展及宣传费用：RMB 5000元，费用统一汇入下列账户，并注明“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装饰施工企业**成果展”。（该费用包含参展费、《中华建筑报》、中国装饰施工网、中国建筑新闻网等相关媒体宣传费用）。

户 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01090315500120105251830

户 名：《中华建筑报》社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061242018010047787

**十、联系方式**

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设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施工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广源大厦5007

联系人：陈 新 杨天军 吴恩振 马 静 俞 静 王庆峰 赵 军 卓大鹏

电 话：010-66162770 66512147 68703101

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装饰施工企业成果展申报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 务** |  | **注册资本** |  |
| **总经理姓名**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企业地址** | |  | | | **工会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E-mail** |  |
| **申报说明**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承诺本单位上述申报资料真实可靠，授权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予以宣传，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省级建筑装饰协会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中国装饰三十年百项经典工程参展办法

**一、目的意义**

三十年来，我国城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经典装饰工程，见证了我国装饰业的发展历程。为回顾总结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成立三十年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继续推动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集中展示三十年来中国装饰行业的经典工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决定组织开展“中国装饰三十年**百项经典工程**展”。

**二、展览时间**

2014年12月底或2015年1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申报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30 日

**四、展览地点**

另行通知

**五、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会员；

2.申报“中国装饰三十年百项经典工程展”的建筑装饰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

3.由国际或国内著名建筑师设计的建筑、当地重要的文物建筑、当地标志性工程以及行业内公认的优秀工程均可申报；

4.2001年前竣工的申报工程合同额应在1000万以上，2001年之后竣工的申报工程须获得过“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5.申报工程竣工后至今未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

6.申报工程应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环保的相关标准；

7.涉密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六、申报程序**

1.填写中国装饰三十年百项经典工程申报表，在申报规定时间内由施工单位统一报到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装饰协会；

2.各省级建筑装饰协会根据本地区申报情况，认真评审后排序，并出具正式推荐名单，在申报截止日期内，由省级地方协会统一寄送到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3.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华建筑报社组织评审专家对参加“中国装饰三十年**百项经典工程**展”的工程开展评选工作，优中选优，最终确定参展的百项经典工程名单。

**七、表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华建筑报社将组织专家对参加“中国装饰三十年**百项经典工程**展”的工程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工程，授予“中国装饰三十年**百项经典工程**”，向申报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宣传推介**

1.将通过《中华建筑报》、中国装饰施工网、中国建筑新闻网、中装新网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获奖企业名单。

2.中国装饰施工网、中国建筑新闻网为参展企业进行为期一年的专题宣传。

3.邀请国家及行业重要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对中国装饰三十年系列活动进行新闻发布。

4.《中华建筑报》将出版“中国装饰三十年”典藏纪念专刊。

**九、展览形式和要求：**

参展单位应以电子文件形式向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交送以下资料：

1.企业全称和logo（矢量图）；

2.经典工程曾获得过的重要成绩（文字不超过300字）；

3.两张代表工程的彩色照片（分辨率300dpi以上），每张照片配文字说明不超过20字，具体内容由参展单位自定，并对展出内容真实性负责；

4.展板由活动组委会统一设计并展出。

**十、参展及宣传费用**

中国装饰三十年**百项经典工程**展参展及宣传费用：RMB 10000元，费用统一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中国装饰行业三十年**百项经典工程**展”。（该费用包含参展费，《中华建筑报》、中国装饰施工网、中国建筑新闻网等相关媒体宣传费用）。

户 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01090315500120105251830

户 名：《中华建筑报》社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061242018010047787

**十一、联系方式**

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设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施工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广源大厦5007

联系人：陈 新 杨天军 吴恩振 马 静 俞 静 王庆峰 赵 军 卓大鹏

电 话：010-66162770 66512147 68703101

中国装饰三十年百项经典工程申报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竣工日期** |  |
| **工程所在地** |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 | **工程面积** |  |
| **申报单位** |  | **申报工程合同额** |  |
| **工程建设单位** |  | **工程施工单位** |  |
| **工程设计单位** |  | **工程监理单位**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获奖**  **情况** |  | | |
| **经典**  **工程**  **简介** |  | | |
| **申报**  **单位**  **承诺** | 承诺本单位上述申报资料真实可靠，授权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予以宣传，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省级建筑装饰协会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企业家推荐表彰办法

**一、目的意义**

经过三十年的奋斗，中国建筑装饰业今天正以崭新的面貌在科学的发展轨道上稳步前行、蓬勃发展。成绩的背后，少不了行业的中流砥柱——一批批优秀企业家的努力和贡献。他们为行业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立下了汗马功劳，是我们行业的宝贵财富。为在行业内和全社会展示他们的风采，提高建筑装饰企业管理者的社会地位，构建和谐的生产氛围，促进我国建筑装饰业持续、健康地发展，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决定对三十年来对行业做出卓越贡献的**优秀企业家**进行表彰。

**二、申报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30 日

**三、推荐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

2.推荐的“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企业家”为现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3.推荐的“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企业家”至少有3年以上本岗位从业经历；

4.每个申报企业推荐的人选最多不可超过2人；

5.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行为；

6.关心群众生活，维护群众正当权益、职工收入稳步提高，企业在近年来没有拖欠过劳务费现象；

7.三年内企业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

8.积极支持、参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各项活动，并为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四、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需登录中国装饰施工网（<http://www.chinazssg.com>）进行网上申报，打印《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企业家**》申报表并加盖公章，到企业注册地省级行业协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省级行业协会在申报截止时间内统一寄送到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五、表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向荣获“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企业家**”称号的人员，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六、展览形式和要求**

推荐单位应以电子文件形式向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交送以下资料：

1.每人提供一张半身彩色照片（分辨率300dpi以上），附单位名称、职务、姓名；

2.展板由活动组委会统一设计并展出。

**七、参展及宣传费用**

每位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企业家**展览及宣传费用： RMB 3000元，费用统一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中国装饰行业三十年**优秀企业家**”。

户 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01090315500120105251830

户 名：《中华建筑报》社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061242018010047787

**八、联系方式**

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设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施工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广源大厦5007

联系人：陈 新 杨天军 吴恩振 马 静 俞 静 王庆峰 赵 军 卓大鹏

电 话：010-66162770 66512147 68703101

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企业家申报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照**  **片** |
| **被推荐人姓名** | |  | **性 别** |  | **文化程度** |  | |
| **职 务**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 **任职时间** | |  | **身份证号** |  | | |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 **联系人** | |  | **手 机** |  | **E-mail** | |  | |
| **申报理由** |  | | | | | | | |
| **主要**  **事迹** |  | | | | | | | |
| **企业推荐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中国**  **建筑**  **装饰**  **协会**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协会工作者”

推荐表彰办法

**一、目的意义**

三十年来，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的直接领导与指导下，各地方协会坚持为政府、为行业、为会员服务，积极发挥协会的职能作用和组织优势，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为了发扬作风、表彰多年来为协会和行业发展做出突出成绩的协会工作者，促进协会工作健康发展，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决定在庆祝行业成立三十周年之际，开展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协会工作者**推荐表彰活动。

**二、申报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30 日

**三、推荐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协会工作；

2.从事协会专职工作5年以上，尽职尽责，业绩突出，深受各会员单位好评；

3.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在本职工作中成绩显著；

4.认真完成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活动，及时为协会会刊、网站等提供稿件、信息，关心协会的发展，对协会有积极贡献。

**四、申报资料和要求：**

1.由各省级地方协会推荐并组织报名，每省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两名；

2.由各省级地方协会填写优秀协会工作者推荐表一份，通过网上申报程序填报完毕后打印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在申报截止时间内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递送到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五、表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向荣获“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协会工作者**”称号的人员，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六、联系方式**

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设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施工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广源大厦5007

联系人：陈 新 杨天军 吴恩振 马 静 俞 静 王庆峰 赵 军 卓大鹏

电 话：010-66162770 66512147 68703101

中国装饰三十年优秀协会工作者推荐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2寸照片** |
| **出生年月** |  | | **学 历** | |  | |
| **职务、职称** |  | | **协会工作**  **年 限**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手 机** |  |
| **协会**  **工作**  **简历** |  | | | | | | |
| **省级**  **装饰**  **协会**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中国**  **建筑**  **装饰**  **协会**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中国装饰三十年百佳绿色材料供应商参展办法

**一、目的意义**

随着国家绿色建筑行动有序推进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发展绿色建材是实现发展与环境相统一的必然途径，并将直接推动绿色装饰材料产业的高速发展。开展“**百佳绿色材料供应商**”展览活动，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和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单位推荐在工程实践中实际使用且效果良好的优质绿色建材，打通上下游合作的产业链，鼓励材料企业技术创新，在装饰工程中最大限度地发挥绿色效应，推动建筑装饰行业迅速发展。

**二、展览时间**

2014年12月底或2015年1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申报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30 日

**四、展览地点**

详细地点另行通知

**五、申报条件**

须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单位推荐，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经省部级以上认定的绿色建材生产企业；

2.在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及技术创新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申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诚信经营，坚持向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4.坚持公平竞争，在业内有较高的认同度；

5.积极支持、参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各项活动。

**六、申报程序及要求**

1.申报企业需登录中国装饰施工网（<http://www.chinazssg.com>）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以下资料（jpg格式）：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企业所获得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学研究院、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等国家级奖项及其它证明文件扫描件。

2.《中国装饰三十年**百佳绿色材料供应商**展申报表》须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在申报截止日期前，由申报单位寄送到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七、表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华建筑报社将组织专家对参加“中国装饰三十年**百佳绿色材料供应商**展申报表”的单位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单位，授予“中国装饰三十年**百佳绿色材料供应商**”称号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八、宣传推介**

1.将通过《中华建筑报》、中国装饰施工网、中国建筑新闻网、中装新网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获奖企业名单；

2.中国装饰施工网、中国建筑新闻网为参展企业进行为期一年的专题宣传；

3.邀请国家及行业重要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对中国装饰三十年系列活动进行新闻发布；

4.《中华建筑报》将出版“中国装饰三十年”典藏纪念专刊。

**九、展览形式和要求**

参展单位应以电子文件形式向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交送以下资料：

1.企业或产品logo（矢量图）；

2.企业在绿色建材生产、经营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文字不超过300字）；

3.六张企业形象宣传及产品推广方面的彩色照片（分辨率300dpi以上）。每张照片配文字说明不超过20字，具体内容由参展单位自定，并对展出内容真实性负责；

4.展板由活动组委会统一设计并展出。

**十、参展及宣传费用**

中国装饰三十年**百佳绿色材料供应商**参展及宣传费用RMB 20000元，费用统一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中国装饰三十年**百佳绿色材料供应商**”。（该费用包含展位费及1.2m×2m标准展板费；《中华建筑报》、中国装饰施工网、中国建筑新闻网等相关媒体宣传费用）

户 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01090315500120105251830

户 名：《中华建筑报》社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061242018010047787

**十一、联系方式**

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设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施工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广源大厦5007

联系人：陈 新 杨天军 吴恩振 马 静 俞 静 王庆峰 赵 军 卓大鹏

电 话：010-66162770 66512147 68703101

中国装饰三十年百佳绿色材料供应商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类型**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E-mail** |  |
| **企业主营业务** |  | | | **注册商标** |  |
| **获奖**  **情况** |  | | | | |
| **申报**  **单位**  **承诺** | 承诺本单位上述申报资料真实可靠，授权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三十年纪念活动组委会予以宣传，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推荐**  **单位**  **意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单位)**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中国建筑**  **装饰协会**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